

转化型抢劫罪中承继的共同正犯问题研究

王丹

广西大学法学院，广西南宁，530000；

摘要：承继性共同犯罪要求后行为人以共同的犯罪故意在前行为人着手实行犯罪但犯罪尚未结束时，仍决意加入犯罪，单独或与先行者共同完成犯罪。我国刑法中不仅明确规定了普通抢劫罪，更拟定了转化型抢劫罪。在转化型抢劫罪中对是否构成承继的共同犯罪不仅要考虑到共同的犯罪故意，更要考虑到后行为与前行为之间的承继性。转化型抢劫要成立承继的共同正犯首先要厘清其是否是身份犯，进而进一步判断行为的性质以及行为人的责任问题。

关键词：转化型抢劫；共同犯罪；承继共犯

DOI:10.69979/3041-0673.25.04.080

1 问题的提出

承继的共同正犯是指在行为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但尚未结束犯罪事实之前，后行为人基于共同实行的意思，单独将剩下的实行行为实施完毕或者与先行者共同完成犯罪的情况。成立承继性抢劫的共犯，不仅要求行为人的行为满足抢劫罪的犯罪构成，同时也要符合共同犯罪的成立要件，并且还要考虑其承继性特征。转化型抢劫共同犯罪，是指两人及以上实施盗窃、诈骗、抢夺先行行为，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后行为结合组成。

那么在转化型抢劫共同犯罪中，由于数名行为人的形成共同犯意的时间不同，后加入的行为人是否构成承继的共同正犯以及该承担何种责任尚未形成一个明确的规定。本文将实施盗窃行为为抗拒抓捕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而转化成抢劫罪的犯罪行为为例，浅显地分析一下转化型抢劫罪的承继的共同正犯问题。

2 转化型抢劫成立承继共同正犯的条件

判断转化型抢劫罪是否能成立承继的共同正犯，首先要明确转化型抢劫是否是“身份犯”。刑法中的身份是指，由刑法条文明文规定的，对定罪量刑存在重要影响的一定的个人要素或一定的单位附属条件。关于转化型抢劫是否是身份犯，我国刑法学界并没有过多的探讨，但也呈现出两种对立的观点。其一认为，“转化前的盗窃者（诈骗者、抢夺者）身份是事后抢劫罪的基础，如果之前不具有盗窃者身份，则事后所谓的转化型抢劫罪便无从谈起。”其二则认为，“事后抢劫成立抢劫罪是事物的本然所决定，而无需将前行为或先行行为即盗窃、诈骗或抢夺行为所对应的行为人虚构成一种身份并将之作为事后抢劫的一个必要因素或前提条件。”

结合上述学界对于身份犯的观点，本文认为转化型抢劫不构成身份犯，理由有二。其一，刑法中的身份犯设置并非立法者随意设置，而是应当符合特殊的成立理由和遴选条件。转化型抢劫罪一来并非只有具有我们通常意义上认为的一定“身份”的行为人才能构成，如贪污罪的行为主体只有国家工作人员。二来转化型抢劫实际只是普通型抢劫的一种特殊形式，二者在本质上都是财产犯罪，在量刑上并无区别，因此所谓“身份”也不是量刑情节，不符合身份犯的遴选基础。且如果仅将盗窃行为认定为是一种特殊的身份，无疑有扩大身份范围的嫌疑。其二，转化型抢劫是一个独立的犯罪行为，尽管其是由前后两个行为结合而构成，但前后两行为相互联系，形成整体，后加入的行为人也与前行为人具有意思合意。

3 对共同故意的认定

对于转化型抢劫的共同犯罪，后行为人与前行为人关于其共同犯罪的主观态度是否达成一致也是判断其是否构成承继的共同正犯的关键点。

3.1 前行为人对后行为人暴力行为的态度

模型一：甲盗窃仓库，甲在撬锁时被乙发现，乙遂提出加入，甲欣然同意，二人在撬锁时被巡逻的保安发现，甲乙二人为抗拒抓捕合力将保安打成重伤。

在上述模型中，前行为人甲与后加入的行为人乙在盗窃和暴力行为上都保持相同的故意，乙明知甲在实施盗窃，加入其时成立盗窃罪的共同犯罪，且乙是在甲开始实行盗窃行为尚未结束时加入犯罪行为的，符合“承继性”这一条件，而若乙在甲准备实施犯罪仍处于犯罪预备阶段就加入其则应当成立共谋的共同犯罪而非承

继的共同犯罪。后以又与甲以相同的故意为抗拒抓捕将保安打成重伤，二人构成转化型抢劫的共同犯罪，同时乙在甲实施过程中以相同的故意加入犯罪成立转化型抢劫罪承继的共同正犯。

模型二：甲盗窃仓库，被巡逻的保安发现，保安追捕甲，甲在逃跑的过程中遇到好友乙，对乙谎称保安在追杀自己，请求乙帮助自己逃跑。乙答应并用棍棒将保安打成重伤，甲趁乱逃跑。

在该模型中，甲只实施了盗窃行为，后行为人乙也只实施了暴力行为，二者能否成立转化型抢劫的承继的共同正犯？甲在实施盗窃逃避追捕的过程中，对第三人乙以欺骗的方式使其实施暴力帮助自己逃脱，实际上是利用了乙的不知情行为，将乙作为自己实施暴力的犯罪工具加以利用，甲本人构成转化型抢劫的间接正犯。而对于乙，笔者认为乙不能构成转化型抢劫罪。因为乙对于甲先行的盗窃行为并不知情，主观上没有帮助甲逃避抓捕盗窃的行为故意，同时也不知道甲对自己的利用心理，根据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乙并不能成立转化型抢劫的共同犯罪，但对于乙的暴力行为致人重伤应当单独成立假想防卫或故意伤害罪。

模型三：甲盗窃仓库被巡逻的保安发现追捕逃跑，逃跑过程中被好友乙看见，乙以为甲被人追杀，遂对保安实施暴力将其打成重伤，而逃跑中的甲对此并不知情。

在此模型中，前行为人甲对后行为人乙实施暴力的行为并不知情，甲本身只是盗窃被发现后仓皇逃跑的行为，对乙既没有教唆也没有利用的主观意思，不能成立转化型抢劫，仅构成盗窃罪。而后行为人乙出于帮助朋友的主观心态，对保安实施暴力伤害行为，其对甲的盗窃行为并不知情，二者以各自的犯罪故意分别实施不同的犯罪行为，不能成立共同犯罪。乙的暴力重伤他人行为应当结合其主观心态成立假想防卫或故意伤害罪。

模型二、三中后行为人虽有加入共同犯罪的刑事外观，但其主观上实际并未与前行为人达成共同的犯罪合意，行为人乙的主观心态是使甲免受不法侵害的假想防卫心态，甲对后行为人是利用的心态，二者实际不能成立共同犯罪，也就不存在责任认定的问题。

3.2 后行为人对前行为人盗窃行为的态度

(1) 模型四：甲盗窃仓库发保安发现并追捕，甲在逃跑过程中正巧遇见路过的朋友乙，甲告知乙盗窃情况，并请求乙帮助自己逃脱，乙看在朋友面子上同意帮助甲，与甲共同将追上来的保安打成重伤。

在本模型中，乙的行为符合转化型抢劫承继的共同

正犯的成立条件。从时间层面来看，后行为人乙加入犯罪的时间点是在甲实施盗窃部分行为之后。从主观层面来看，后行为人乙在加入犯罪时与前行为人甲进行了犯意交流，乙对甲的盗窃行为持以明知的主观态度，对即将实施的暴力行为也是故意的态度，二人之间达成了共同实行暴力行为的犯罪故意。本模型中，明知甲构成转化型抢劫仍加入，主观上也具有转化型抢劫的故意。从客观层面出发，后行为人与前行为人有着共同的实行行为，二者在客观要件上也符合转化型抢劫的行为模式，构成承继的共同正犯。

模型五：甲盗窃仓库发保安发现并追捕，甲在逃跑过程中正巧遇见路过的朋友乙，甲告知乙盗窃情况，并请求乙帮助自己逃脱，乙看在朋友面子上同意帮助甲，独自将追上来的保安打成重伤。

本模型与上一模型仅在后行为是甲乙两人共同实行还是由乙单独实施上有所区别。后行为人单独完成后犯罪行为，根据德国学者洛克辛的“机能的行为支配”理论，犯罪人实施部分犯罪行为也可成立共同正犯，因此，共同正犯并非一种完全需要亲自实行的正犯形式，“共同实行”也就意味着“共同行使行为支配”。所以尽管后行为人乙单独实施了暴力行为，其也与甲达成了共同的犯罪故意，前行为人甲对乙实施的暴力行为是以“默认”的态度，是一种主动的放任，实际是对暴力的许可。本模型中的乙亦成立承继的共同正犯。

3.3 行为人对对方过限行为的态度

(1) 模型六：甲盗窃仓库被巡逻的保安发现追捕逃跑，逃跑过程中被好友乙看见，甲告知乙自己的盗窃事实，并请求乙帮助其脱逃，乙掏出随身携带的枪支向保安射击，致其重伤，甲对乙有枪行为并不知情。

在本模型中，乙加入犯罪时明知甲的前行为构成盗窃，其在主观上与前行为人进行了犯意交流，同意帮助甲逃脱也即对即将实施的暴力行为持以故意的主观心态，二者达成了共同的犯罪故意，应当成立转化型抢劫的承继的共同正犯。但是，我国刑法中对抢劫罪规定了八种加重处罚的情形，其中持枪抢劫是升格法定刑的情形之一，乙的行为构成持枪抢劫，但是对枪支并不知情的前行为人甲是否同样构成持枪抢劫，从而对其也加重处罚，后文将对二者的责任进行进一步认定。

模型七：甲在公交车上盗窃乘客丙的手机，被丙发现，甲给了丙一拳后，在慌乱中逃下公交，丙在后紧追不舍。甲在逃跑途中遇到好友乙，请求其帮忙，乙对甲的盗窃行为心知肚明，但不知其前行为是在公共交通工具

具上盗窃，帮助其将追赶上来的丙打成重伤。

本模型所呈现的是后行为人对前行为人的过限行为为不知情的情况。在本模型中，甲的前行为同样是具有法定加重情节的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并抗拒抓捕转化成抢劫罪，后行为人乙的加入虽与甲达成了共同的犯罪故意，二者之间的行为成立转化型抢劫的承继的共同正犯，但是后行为人乙实施的是普通的暴力行为，而前行为人甲的抢劫行为是具有“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这一法定刑升格条件的，乙是否应当对甲的前行为负责，后文将具体阐述。

4 承继的共同正犯责任认定

是否成立了承继的共同正犯的后行为人是否也应当为前行为人的前盗窃行为负责，承担与前行为人相同的共同正犯的责任，对此学界存在三种不同的观点。全面肯定说认为后行为人对其实施实行行为之前先行行为人的行为及其结果应当承担责任。也就是，在犯罪过程中加入进来的后行为人不仅要承担自身的实行行为的相应责任，同时还应当对犯罪整体行为与结果负责。全面否定说认为，后行为人只需对其中途介入犯罪行为之后所实施的实行行为以及其造成的犯罪结果承担共同正犯的责任。限定肯定说又称为中间说，认为一般情况下后行为人不需要对先行行为人的先行行为以及所造成的结果承担责任，只有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才肯定承继共犯的成立，也就是说承继共同正犯需要对全部犯罪事实承担责任。

本文赞同限定肯定说的观点。首先，限定肯定说是从因果关系论的角度限定了后行为人的责任承担的范围，是对个人责任原则的肯定，同时也是对主客观统一原则的践行。其次，在后行为人积极利用先行行为的持续效果场合下，应当优先考虑责任的连带性，后者应当对先行者的先行行为及结果承担责任，这又是对全部责任原则的例外遵从。最后，限定肯定说也坚持了因果共犯论，贯彻了共犯处罚根据的基本理论。基于限定肯定说的学术观点，在上文所列出的模型中，成立转化型抢劫的承继的共同正犯的各犯罪人都应当对其定为抢劫罪一罪，而对于其各自实施的犯罪行为的量刑却不能一概而论。由此，笔者认为，在模型六中，前行为人不应当后行为人的持枪行为负责，甲成立转化型抢劫，而

乙成立转化型抢劫并应当对其加重处罚。在模型七中，后行为人也不必为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情形负责，二者虽成立转化型抢劫的承继的共同正犯，但对甲应当加重处罚。

结语

认定转化型抢劫成立承继的共同正犯首先明确其与“身份犯”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才能进一步对后行为人进行定罪量刑。本文认为转化型抢劫并不属于身份犯，行为人无论是实施了盗窃等前行为，还足仅仅实施了之后的暴力、胁迫行为，都是转化型抢劫的实行行为，构成承继的共同正犯。对于责任认定，目前我国学界的观点倾向于限定肯定说，也即先行行为人与后行为人就全部犯罪行为来认定，但后行为人对于其介入之前的行为及所造成的结果按照个人责任承担。

参考文献

- [1] 苟常平. 转化型抢劫罪初论[D]. 中国政法大学, 2011.
- [2] 徐留成著:《身份犯比较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0 页。
- [3] 陈晨. 承继共同正犯的责任范围[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5, 23(04): 109-116+174-175.
- [4] 任海涛. 承继共同正犯研究——以复合行为犯为视角[J]. 刑事法评论, 2008(01): 444-460.
- [5] 刘宪权, 张娅娅. 承继共犯的刑事责任探讨[J]. 政治与法律, 2010(02): 19-25.
- [6] 武化吉, 柏浪涛. 转化型抢劫罪共犯及既未遂的认定[J]. 中国检察官, 2007(01): 56-58.
- [7] 马荣春, 张红梅. 论事后抢劫的三个关联问题[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32(03): 97-104.
- [8] 仝作俊, 王燕玲. 承继共同正犯: 意义、类别与学说对立[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 2008(02): 115-123.

作者简介: 王丹, 1996 年 8 月 20 日出生, 女, 汉族, 河南省周口市, 法学学士, 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法学